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料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在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进行第二次网上公告，同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在伟业信息广告上公示本项目信息，并在厂址处处张贴项目信息公告。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日期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在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2.1.2 公开内容

表 1-1 第一次公示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公告如下，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建设提出环保建议。</p>	
<p>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p>	
项目名称：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四平市吉林路 1 号（吉春制药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设研发中心为 4 层建筑，占地面积 1356.64 m ² ，建筑面积 5426.56 m ² 。建设目标为建设新药研发平台，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中试研究平台（中药提取中试平台、制剂中试平台）。
<p>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生产规模：企业主要生产片剂、丸剂、冲剂、蜜膏剂、口服液、胶囊剂等，现有主导产品为耳聋左慈丸、肺宁丸、抗骨增生片、炎可宁片、参柴肝康片、十味降糖颗粒、银黄颗粒、丹皮酚软膏、参皇软膏、妇康宝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妇炎康复胶囊、藿香</p>	

清胃胶囊、通淋胶囊、鹿茸胶囊、参鹿健肺胶囊等。

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片剂 20 亿片，胶囊 20 亿粒，丸剂 10 亿丸，冲剂 10 万袋，口服液 2 亿支，膏剂 2 亿支，年产银黄颗粒剂 5000 万袋，耳聋左慈丸 2.0 亿丸，鹿茸胶囊 1000 万盒，肺宁丸 9.6 亿袋（16 丸/袋），肺宁胶囊 7.2 亿粒，肺宁片 9 亿片。

（2）主要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

厂区采取清污分流，高浓度废水均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 GB21906—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标准后由企业自行建设的排水管道排到塔子沟河引邻工程下游的北河上游，最终汇入条子河。而清净下水经厂区清水管网直排，目前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良好。

②废气

原料药粉碎、筛分和制粒过程产生粉尘经自配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目前采用 LH_bk-2500 型号废气净化装置进行除臭，能够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中药异味采取加强设备密封、优化操作、加强通风等形式减缓其环境影响；乙醇蒸发废气由风机抽送至车间排气口排放；食堂油烟采用 GK-HB-JH6000 型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道（在墙体内）排入大气中，排气筒距地面高度大于 15m，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要求；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脱硫塔（MgO 脱硫）脱硫，脱硫后的烟气经 45 米高烟塔一体式烟囱排入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噪声

厂区各生产设备经采取各项降噪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杂质、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场处理；药渣送锅炉房燃烧，药渣临时暂存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挡雨棚及围堰，不会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现象。废弃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锅炉炉渣出售制砖。全厂固体废物经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包装损坏的废药品以及过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市长春路 1 号

联 系 人：王玉全 电 话：15004463777

邮 箱：1976920070@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本公示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报告编制过程中会充分重视与采纳。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在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1) 网址

(2)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87172&fromuid=95245>

(3) 截图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0-02-01

浏览: 104

[返回列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发展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公告如下，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2020年2月1日第一次网络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无反对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0年5月19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进行第二次网上公告，同时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1日在伟业信息广告公示本项目信息，并在厂址处处张贴项目信息公告，符合《办法》要求。

3.1.2 公示内容

表 2-2 第二次公示内容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87172&fromuid=95245>，《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87179&fromuid=95245>，纸质版报告书可于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及南侧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 项 目 公 众 意 见 表 的 网 络 链 接 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1976920070@qq.com）等提出相关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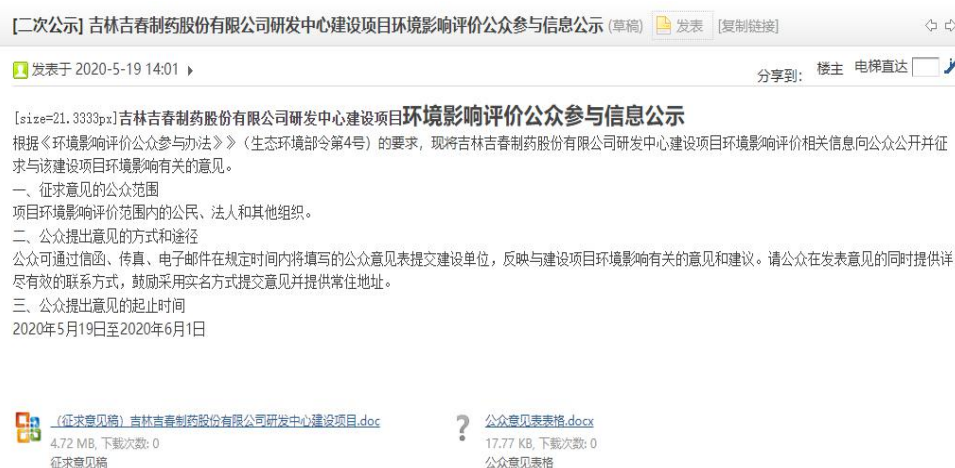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5月19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1) 网址

(2)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87172&fromuid=95245,](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87172&fromuid=95245)

(3) 截图



2020年5月19日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1日在伟业信息广告公示本项目信息上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1) 报纸名称、日期

报纸名称：伟业信息广告

日期：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1日

(2) 照片



2020年5月25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0年6月1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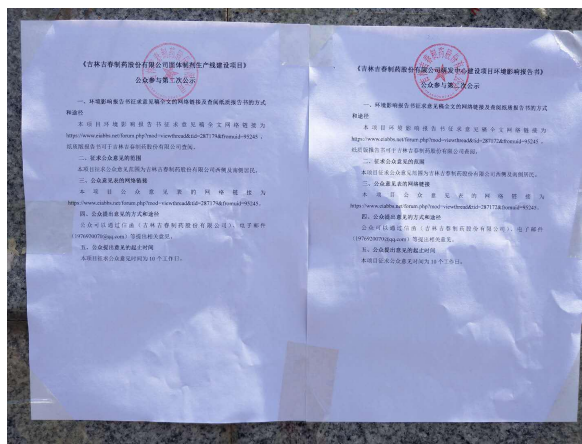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于2020年5月25日在厂址处张贴项目信息公告，符合《办法》要求。

(1) 张贴时间、地点

于2020年5月25日在厂址处张贴项目信息公告。

(2) 照片



2020年5月25日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当地网站、报纸、公告或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关于本项目的纸质报告书内容。

公示期间无人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提出意见，无反馈意见，无反对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参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提出意见。

6、其他

我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于我公司档案室，以便相关部门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提出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图们市绿新热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20年6月9日

